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CZJM-106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办法

(第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确保“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提升“浙江制造”的品牌影响力，促进“浙江制造”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是指产品通过“浙江制造”认证后所获得的证明性文件。

本办法所称的“浙江制造”认证标志是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确认、发布的一种图形标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成员。

第四条 管理

“浙江制造”认证标志归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所有。认证标志由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权“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成员使用。

联盟成员机构开展认证应接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对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情况进行的指导和监管。

第二章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五条 认证证书

5.1 证书发放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从事认证活动，对认证合格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5.2 认证证书格式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一般有中、英文两种版式，一般提供中文证书，需要时可提供英文证书；当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证书为准。

5.3 证书内容

“浙江制造”产品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产品生产者名称、地址；
- （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四）认证依据标准、技术要求；
- （五）认证模式；
- （六）认证单元；
- （七）产品名称；
- （八）证书编号；
- （九）发证机构（公章）、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5.4 证书时效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5.5 证书印刷

“浙江制造”空白证书统一由联盟印制。（见附件 1：证书样本）

5.6 编号规则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证书编号规则。

1、联盟代码	2、年份号	3、产品认证代码	4、流水号	5、认证类型	6、企业规模
4 位	4 位	2 位	6 位	2 位	1 位
CZJM	2014	P1	000101	R0	L

5.6.1 联盟代码，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的代码为：CZJM

5.6.2 年份号，为认证证书发证年份，四位，如：2014。

5.6.3 认证代号，为认证代码的编号缩写。如：产品认证为 P1；

5.6.4 流水号，认证发证流水号，6 位，前四位为获证组织数，后两位为单元数，如：000101, 为第一个单元。

5.6.5 认证类型，为认证证书发证的类型，表示初次认证或再认证换证号：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 R1，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 R2，以此类推。

5.6.6 获证企业规模，认证企业的规模大小

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 L、M 或 S。L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大型组织，M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1~1000 人的中型组织，S 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 50 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5.6.7 证书编号从国际认证联盟统一获取。

例：CZJM2014P1000101R0L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14 年发布的一个大型初审获证组织的第一个单元的证书

5.7 机构监督

联盟成员应当建立认证证书管理制度，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

证证书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网上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网上公布。

第六条 认证标志图案及说明

“浙江制造”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由方形和品字的基本图形、“浙江制造”和英文“ZHEJIANG MADE”组成。方形和品字象征着“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的认证制度的公正性和“浙江制造”产品的质量保证。

“浙江制造”认证标志基本图案如下：



第七条 标志使用

获证企业可以在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产品和/或其包装上使用“浙江制造”认证标志。并向认证机构报告标志使用方式、数量等信息。

第八条 监督检查

联盟成员应当建立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使用者的权利和义务，对获得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标志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可结合年度检查、专项抽查等方式），发现其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做出暂停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联盟成员违反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发放“浙江制造”认证标志，又未及时采取措施改正的，联盟有权撤销其承担“浙江制造”认证的资格，予以公布，并向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其他条款

第九条 处罚条款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对违反本办法使用“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获证企业，视情况对违规的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如下措施：

1、获证组织未通过认证的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联盟成员应责令其立即停止继续使用，采取纠正措施。

2、联盟成员发现其认证组织的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和停

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联盟有权暂停或撤销联盟成员发放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3、联盟成员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联盟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4、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解释条款

本办法由“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标志样式



附件 2：证书样本

